

**漳州市芫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芫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芫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文国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文国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杨建铭

填 表 人：杨建铭

建设单位：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968958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
安片区

编制单位：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968958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
安片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				
主要产品名称	蘑菇罐头、青豆罐头、水果罐头、鱼罐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其中年加工蘑菇罐头 20000 吨、青豆罐头 6000 吨、水果罐头 4000 吨、鱼罐头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800 吨食品罐头(其中年加工蘑菇罐头 15000 吨、青豆罐头 4500 吨、水果罐头 3000 吨、鱼罐头 11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5 万元	比例	0.33 %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8 万元	比例	1.5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2)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芴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芴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漳州市芴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漳芴环审【2018】132 号）。

漳州市芴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芴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项目用地面积 32666.67m²，建筑面积 42613m²，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项目。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其中年加工蘑菇罐头 20000 吨、青豆罐头 6000 吨、水果罐头 4000 吨、鱼罐头 15000 吨），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产 33800 吨食品罐头（其中年加工蘑菇罐头 15000 吨、青豆罐头 4500 吨、水果罐头 3000 吨、鱼罐头 113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8 万元。现拥有职工人数为 150 人，其中 50 人住厂，50 人在厂内用餐，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345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4460m ² ，设置 1 条鱼罐头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34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580m ² ，1F 设置蘑菇清洗车间，其它均为仓库。	建筑面积 1434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580m ² ，均为仓库。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23m ² 、建筑占地面积 2780m ² ，各设置 1 条蘑菇、水果、豆类生产线。	建筑面积 5023m ² 、建筑占地面积 2780m ² ，其中前面 1 幢 5F 为办公，后面 1 幢 1F 设置 1 条蘑菇、水果、豆类生产线。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60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620m ² ，设置仓库。	与环评一致
	5#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85m ² 、建筑占地面积 930m ² ，设置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585m ² 、建筑占地面积 930m ² ，1F 设置食堂，5F 为宿舍，其它均为办公。	建筑面积 4585m ² 、建筑占地面积 930m ² ，1F 设置仓库，2F 设置食堂，3F-5F 为宿舍。
	值班室	建筑面积 135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35m ² ，作为值班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05568.8t。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 3.5×10 ⁴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设置 2 台 6t/h 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用于预煮、杀菌、风干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3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排放。	项目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浴+静电除尘+15m 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装置处理后至屋顶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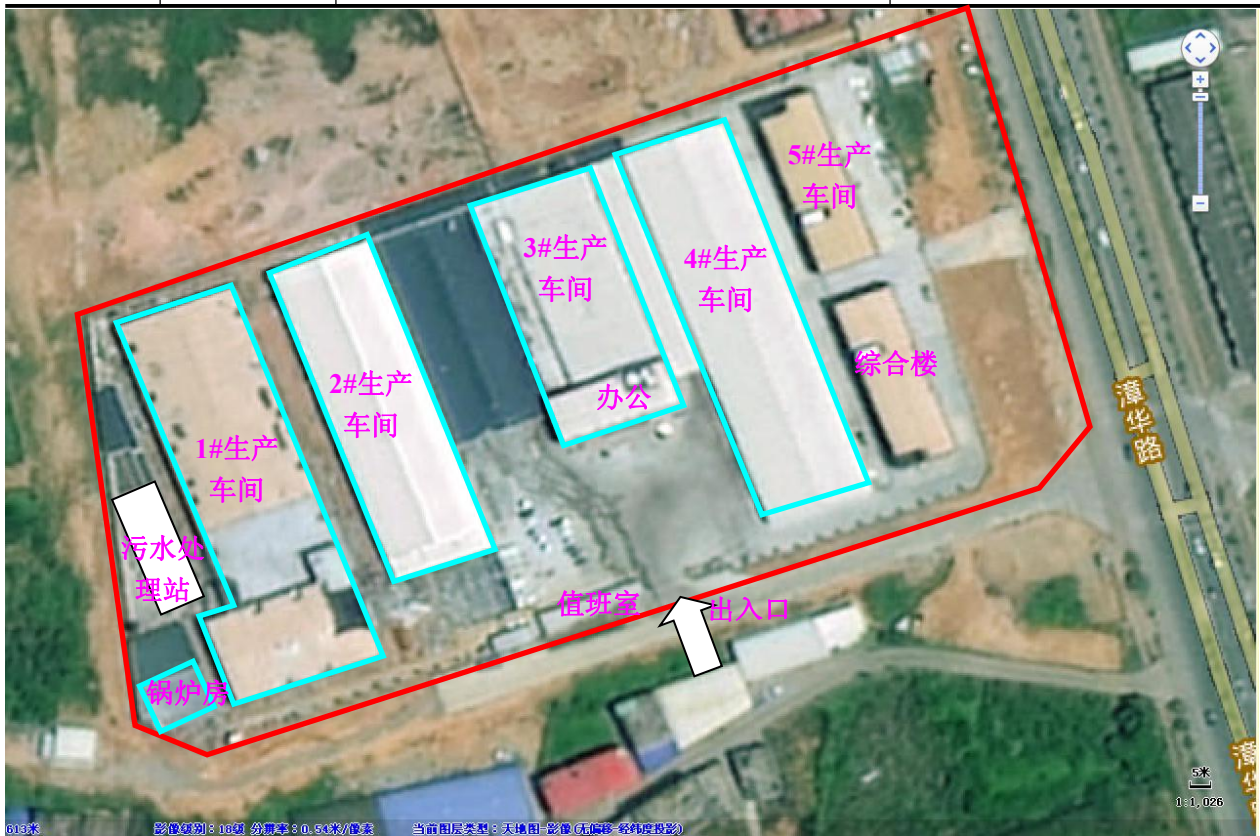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车间
		环评	实际	
蘑菇罐头、青豆罐 头、水果罐 头	预煮机	4 台	2 台	3#生产车间
	分级机	1 台	1 台	
	封口机	8 台	8 台	
	杀菌锅	4 台	8 台（4 用、4 备）	
	风干机	2 台	2 台	
	包装机	2 台	2 台	
	不锈钢铁桶 （用于浸泡蘑菇）	20 个	13 个	
鱼罐头	蒸煮机	2 台	2 台	1#生产车间
	封口机	4 台	6 台（2 用、4 备）	
	杀菌锅	10 台	12 台	
	风干机	2 台	1 台	
	包装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锅炉	2（均为 6t/h）	2（其中 1 台为 6t/h、 1 台为 4t/h）	锅炉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蘑菇罐头	20000t/a	鲜蘑菇	20000t/a	15000t/a
		食盐	80t/a	61t/a
		柠檬酸	2t/a	1.6t/a
青豆罐头	6000t/a	青豆	6000t/a	4500t/a
		柠檬酸	0.4t/a	0.31t/a
		盐	12t/a	9.2t/a
水果罐头	4000t/a	荔枝、菠萝	4000t/a	3000t/a
		柠檬酸	1.6 t/a	1.3t/a
		白糖	208t/a	160t/a
鱼罐头	15000t/a	鱼	14400t/a	11000t/a
		盐	80t/a	62t/a
		淀粉	144t/a	110t/a
		番茄酱	480t/a	360t/a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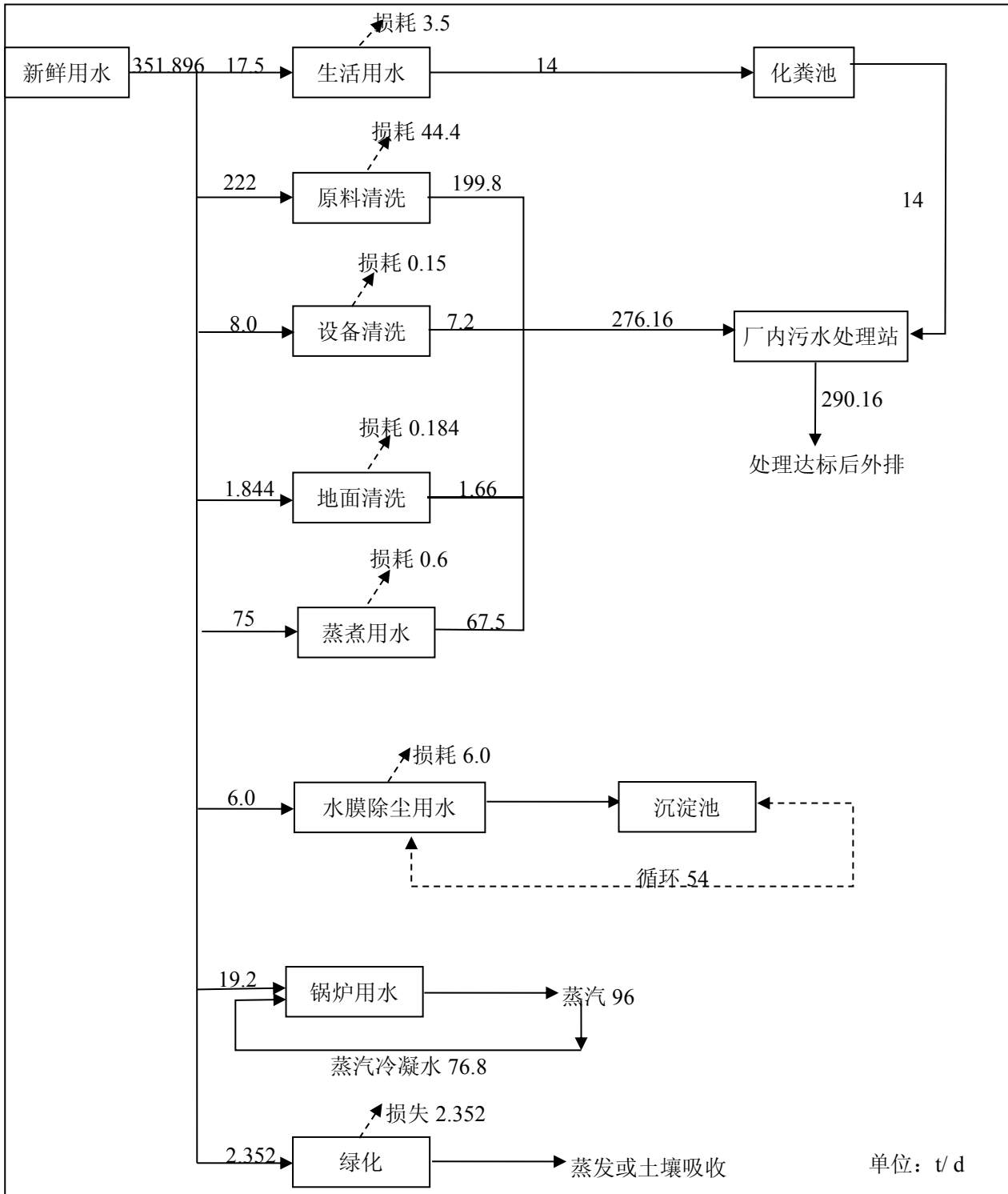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1)蘑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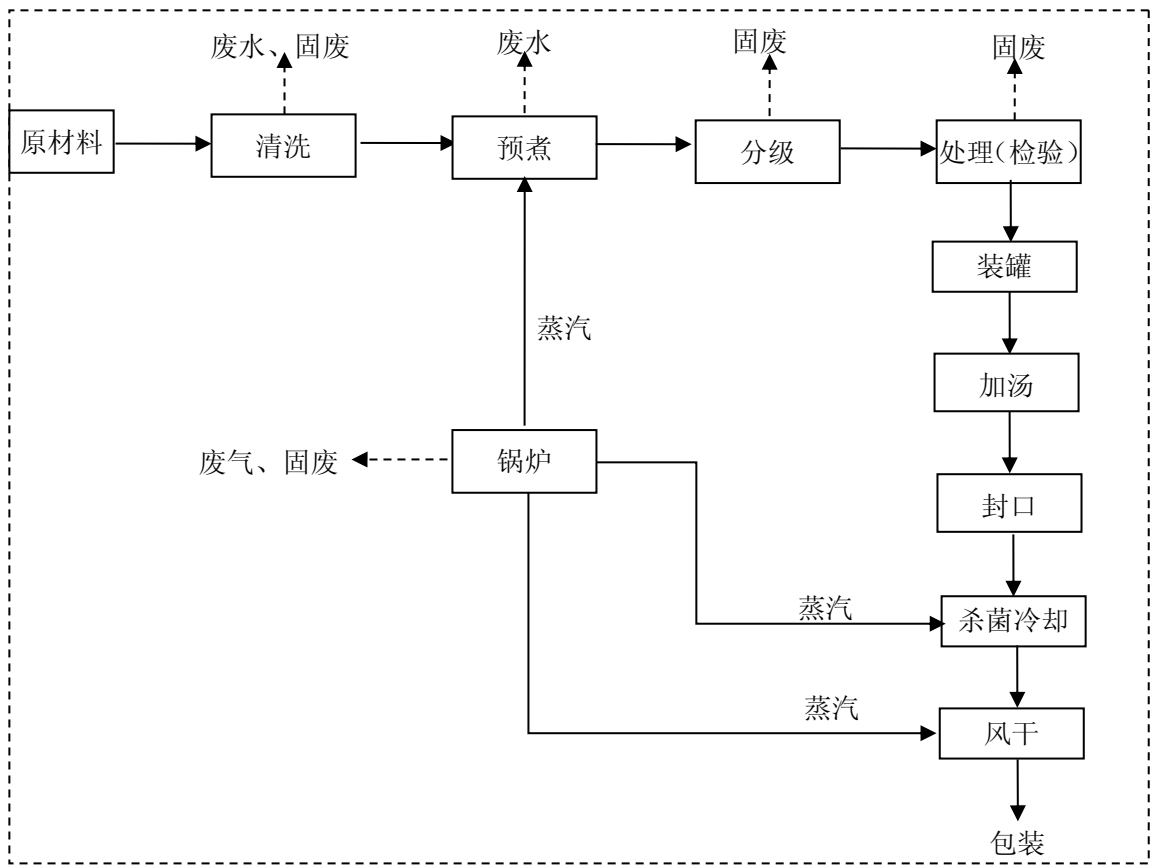


图 2-2 蘑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外购合格去头的蘑菇，将合格的蘑菇倒进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蘑菇类泥沙等物质，清洗后采用预煮机进行预煮10min左右，然后通过人工对蘑菇大小进行分级，分级后处理（检验分类）装罐，将配好的汤料加入包装罐中将瓶盖拧在包装罐上，通过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杀菌，及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风干后包装即。

(2)青豆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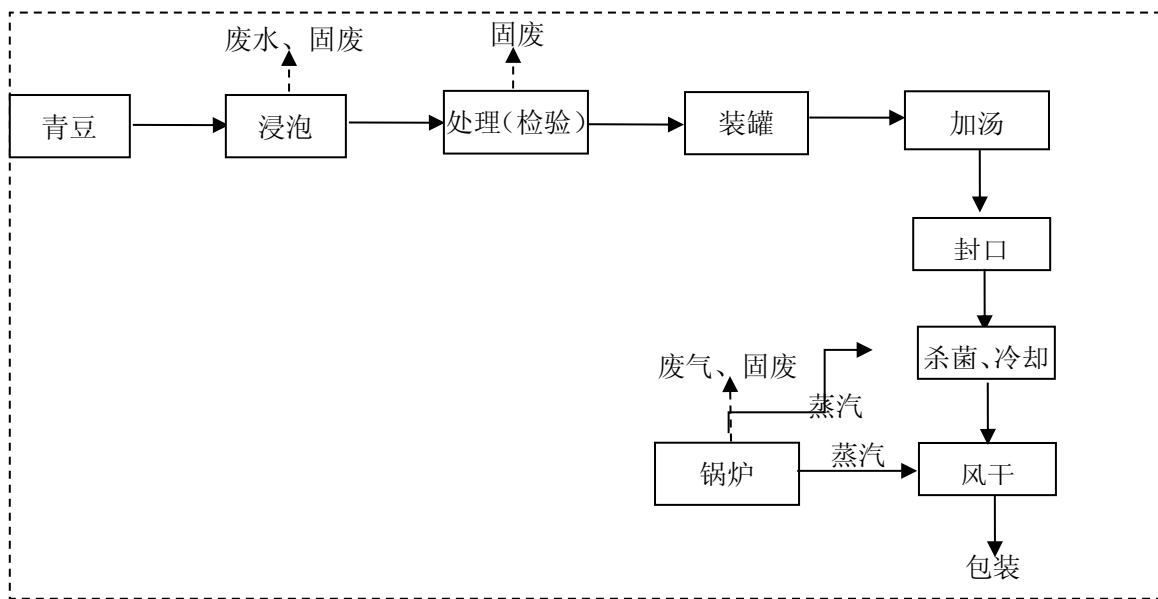


图 2-3 青豆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外购青豆，先将青豆用清水浸泡 8h 后，通过人工处理（检验）是否有杂质或者不合格的原料，装罐后将配好的汤料加入包装罐中将瓶盖拧在包装罐上，通过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杀菌，及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风干后包装即可。

(3)水果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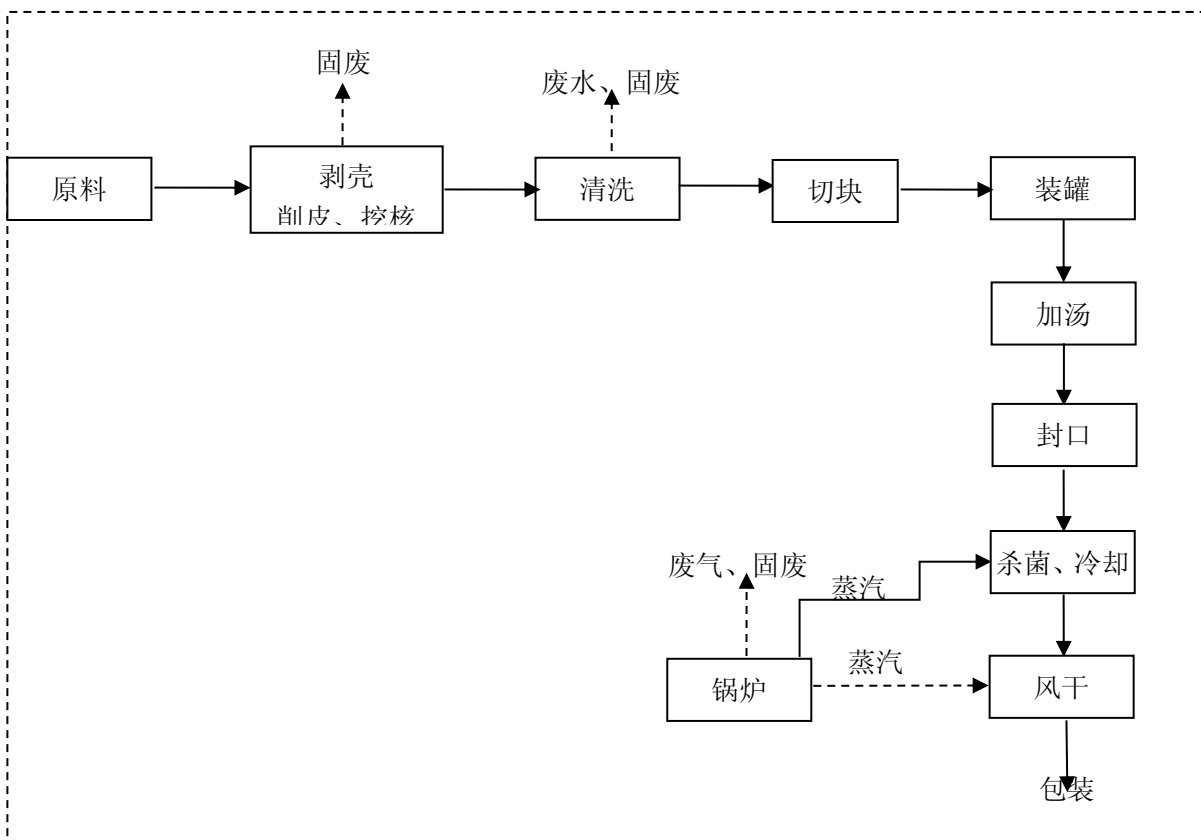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果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外购合格的水果（主要为荔枝、菠萝），根据水果不同进行剥

壳、挖核或削皮然后进行清洗，清洗后再根据水果不同进行切块，不需要切块直接装罐，需要切块切换装罐，然后将配好的汤料加入包装罐中将瓶盖拧在包装罐上，通过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杀菌，及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风干后包装即可。

(4)鱼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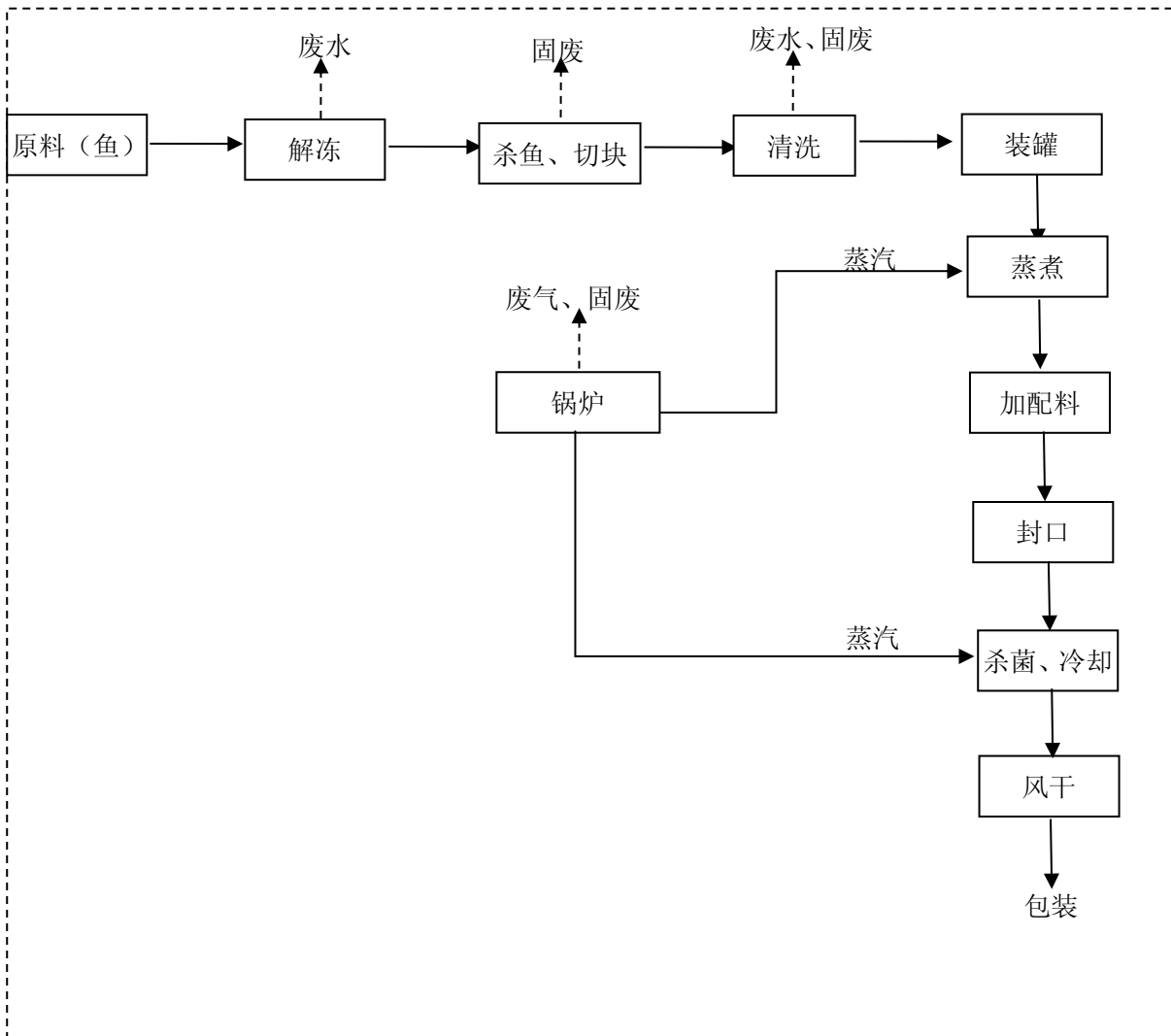


图 2-5 鱼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外购合格的鱼，让鱼自然解冻，然后对鱼进行去头、去尾、去内脏再进行切块，切块后进行清洗，清洗后装罐再对鱼进行蒸煮，蒸煮过程中加入一定配料，然后封口后采用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杀菌及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风干后，最后包装即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煮及杀菌废水等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 290.16t/d (87048t/a)，其中生活废水 14t/d、生产废水 276.16t/d (82848t/a)。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0t/d）后，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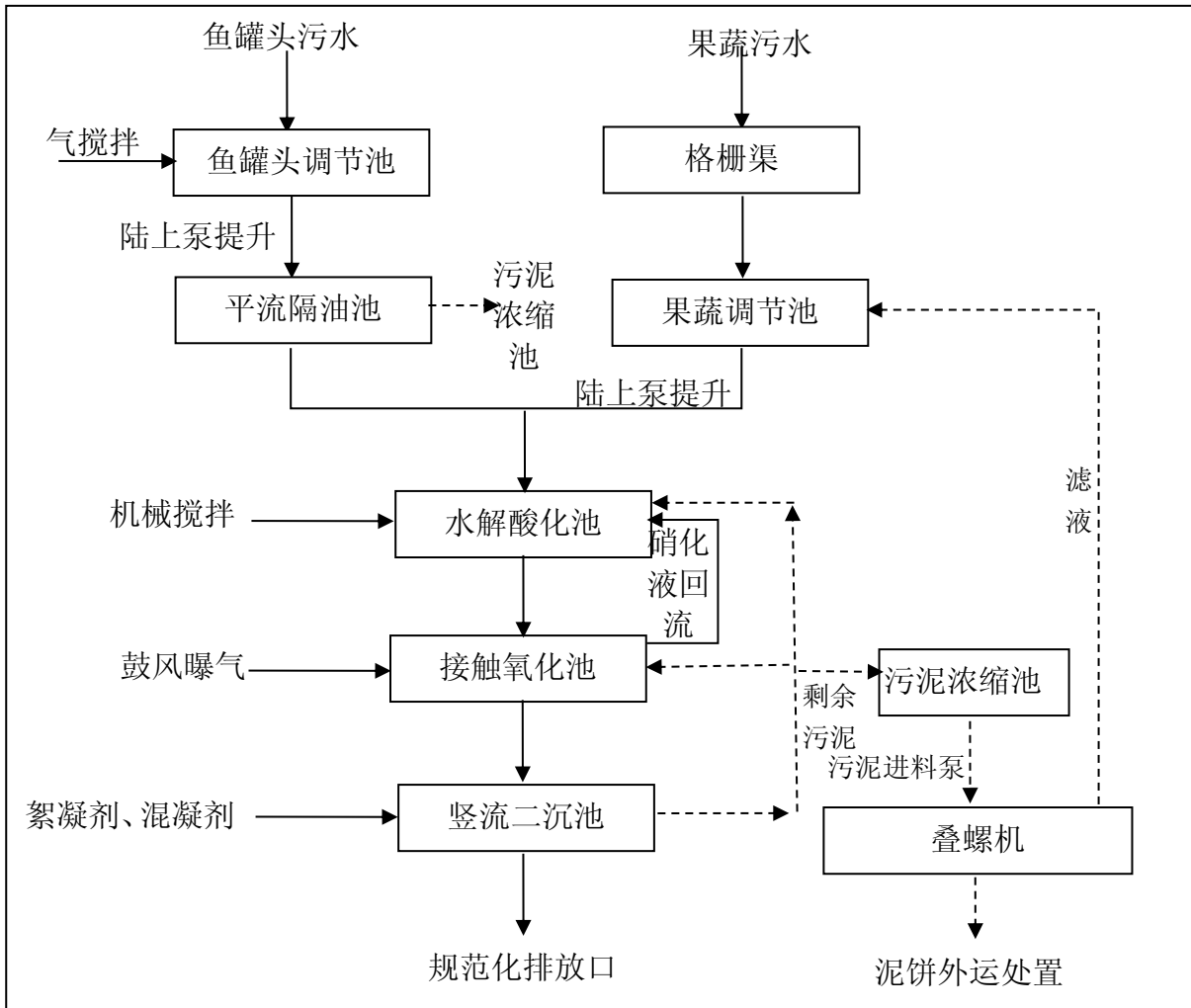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规范化排放口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由于项目预煮、杀菌、风干工序所需蒸汽来自锅炉产生的蒸汽，故，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锅炉燃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配置 2 台生物质颗粒锅炉，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浴+静电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多管除尘+水浴+静电除尘+15m 高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封口机、风干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锅炉房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原料清洗、分级、检验的下脚料以及杀鱼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原料在拆包和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弃包装物，锅炉炉渣、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项目废弃包装物均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原料下角料和生活垃圾经统一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此外，杀鱼等工艺产生的下脚料容易腐烂，采用桶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收回，并及时处理；炉渣和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如作铺路材料和农田肥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物化+生化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施工气洒水抑尘工作，降低粉尘影响；项目设有 2 台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煤锅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YQ-14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YQ-140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二）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YQ-155	—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20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测量方法: 容积法 HJ/T 91-2002 5.3.1	10L 固定容器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合格	2021.03.03
			YQ-117	合格	2021.03.03
			YQ-118	合格	2021.03.03
			YQ-119	合格	2021.03.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合格	2021.04.09
			YQ-140	合格	2021.04.0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合格	2022.02.24
分析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1.08.05
	酸度计	206-PH1	YQ-120	合格	2021.06.03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1.07.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合格	2021.08.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合格	2021.08.04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合格	2021.03.23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杨立凯	采样	WZJC-2020-SGZ-061
	陈福春	采样	WZJC-2019-SGZ-055
	许焯明	采样	WZJC-2021-SGZ-068
	林志超	采样	WZJC-2019-SGZ-057
分析人员	范清朋	分析	WZJC-2020-SGZ-067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4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2	215	±8	212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35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6.1	合格
		64.5	±3.9	64.1	合格
动植物油	A2007024	24.3	±2	23.8	合格

表 5-5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553	549	≤±10	0.4	合格
	524	529	≤±10	-0.5	合格
氨氮	112	113	≤±10	-0.4	合格
	106	107	≤±10	-0.5	合格
BOD ₅	152	150	≤±20	0.7	合格
	144	145	≤±20	-0.4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6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2-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YQ-140	烟尘	20.0	19.9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17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YQ-118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19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2021-02-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YQ-140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17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18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YQ-119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

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2-2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1-02-26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厂区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2 天, 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P1 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 天, 3 次/天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2.25		2021.2.26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蘑菇罐头	66.67 吨	51 吨	76	50 吨	75
青豆罐头	20 吨	15 吨	75	16 吨	80
水果罐头	13.3 吨	10 吨	75	10 吨	75
鱼罐头	50 吨	37.5 吨	75	37.8 吨	76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后，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进口	2021.2.25	1	7.32	553	152	56	112	10.0
		2	7.56	537	145	59	109	10.1
		3	7.49	529	147	57	111	10.1
		平均值	--	540	148	57	111	10.1
	2021.2.26	1	8.03	524	144	53	106	9.27
		2	7.82	540	148	55	104	9.32
		3	7.54	511	141	58	102	9.27
		平均值	--	525	144	55	104	9.29
废水出水	2021.2.25	1	7.13	185	50.9	11	41.6	3.52
		2	7.42	177	48.7	13	43.9	3.61
		3	7.36	182	50.1	14	42.4	3.55
		平均值	--	181	49.9	13	42.6	3.56

	2021.2.26	1	7.83	173	47.7	17	38.4	2.88
		2	7.62	175	48.1	11	39.8	2.92
		3	7.55	171	47.1	15	40.7	2.90
		平均值	--	173	47.6	14	39.6	2.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浓度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0~9.0	500	300	400	45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6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浴+静电除尘+15m高烟囱排放，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6日对锅炉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锅炉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生物质锅炉废气	进口	2021.2.25	标干流量(m ³ /h)	1.94×10 ⁴	1.86×10 ⁴	1.89×10 ⁴	1.90×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3.9	79.8	75.2	76.3	/
			折算浓度(mg/m ³)	189	223	201	203	/
			排放速率(kg/h)	1.43	1.48	1.42	1.45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21	19	16	19	/
			折算浓度(mg/m ³)	54	53	43	51	/
			排放速率(kg/h)	0.407	0.353	0.302	0.361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31	25	27	28	/
			折算浓度(mg/m ³)	79	70	72	75	/
	排放速率(kg/h)		0.601	0.465	0.510	0.532	/	
	出口	2021.2.25	标干流量(m ³ /h)	1.53×10 ⁴	1.53×10 ⁴	1.54×10 ⁴	1.53×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	1.6	1.5	1.4	50
折算浓度(mg/m ³)			3.5	5.5	4.5	4.4		
排放速率(kg/h)	0.017		0.024	0.023	0.021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	30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8	16	10	15	300			
				折算浓度(mg/m ³)	57	55	30	47				
				排放速率(kg/h)	0.275	0.245	0.154	0.230		/		
			含氧量	%	9	9	9	9	/			
			烟气黑度	级	<1				≤1			
			进口	2021.2.26	标干流量(m ³ /h)			1.81×10 ⁴	1.92×10 ⁴	1.80×10 ⁴	1.84×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2.9	71.5	74.9	73.1	/	
折算浓度(mg/m ³)	182	187				209	191	/				
排放速率(kg/h)	1.32	1.37				1.35	1.35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18			22	20	20	/				
	折算浓度(mg/m ³)	45			57	56	52	/				
	排放速率(kg/h)	0.326			0.422	0.360	0.368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33			31	26	30	/				
	折算浓度(mg/m ³)	82			81	73	78	/				
	排放速率(kg/h)	0.597			0.595	0.468	0.552	/				
出口	2021.2.26	标干流量(m ³ /h)			1.53×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	1.2	1.5	1.2	50				
			折算浓度(mg/m ³)	3.3	3.7	4.9	3.9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8	0.023	0.018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	30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	12	17	14	300				
			折算浓度(mg/m ³)	47	37	55	45					
			排放速率(kg/h)	0.214	0.185	0.262	0.216		/			
含氧量	%	9	9	9	9	/						
烟气黑度	级	<1				≤1						

项目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浴+静电除尘+15m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3mg/m³、排放速率 0.0195kg/h、排放量 0.0468t/a；SO₂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6mg/m³、排放速率 0.223kg/h、排放量 0.5352t/a；锅炉废气的排放浓度均可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	出口	2021.2.25	标干流量 m ³ /h	5.52×10 ³	5.71×10 ³	5.93×10 ³	5.46×10 ³	5.69×10 ³	5.66×10 ³	/	
			饮食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18	2.18	2.09	2.33	2.18	/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7	1.22	1.08	1.25	1.16	2.0
	出口	2021.2.26	标干流量 m ³ /h	5.53×10 ³	5.72×10 ³	5.43×10 ³	5.56×10 ³	5.33×10 ³	5.51×10 ³	/	
			饮食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2.02	1.83	2.06	2.00	1.95	/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965	1.09	0.937	1.08	1.01	1.01	2.0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饮食油烟实测浓度（取两天均值）1.085mg/m³，饮食油烟实测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2.25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A	氨	0.05	0.06	0.05	0.06	1.5	是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0.06	是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B	氨	0.10	0.11	0.13	0.13	1.5	是	
		硫化氢	0.003	0.002	0.003	0.003	0.06	是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C	氨	0.15	0.14	0.16	0.16	1.5	是	
		硫化氢	0.004	0.003	0.005	0.005	0.06	是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D	氨	0.06	0.09	0.07	0.09	1.5	是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0.002	0.06	是	
2021.2.26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A	氨	0.07	0.03	0.06	0.07	1.5	是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是	
	污水处理站	氨	0.16	0.12	0.14	0.16	1.5	是	

	下风向○B	硫化氢	0.004	0.003	0.003	0.004	0.06	是
	污水处理站	氨	0.14	0.18	0.17	0.18	1.5	是
	下风向○C	硫化氢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是
	污水处理站	氨	0.05	0.06	0.11	0.11	1.5	是
	下风向○D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2	0.06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NH₃、H₂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NH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5mg/m³、H₂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6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1.2.25	厂界▲1	生产	63.4	56.8	62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60.8	54.7	60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62.2	55.8	61	65	达标
	厂界▲4	交通	63.3	—	63.3	70	达标
厂界噪声 2021.2.26	厂界▲1	生产	63.8	57.2	63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61.3	55.1	60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62.6	56.5	62	65	达标
	厂界▲4	交通	64.4	—	64.4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1-▲3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4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包装物均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原料下角料和生活垃圾经统一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此外，杀鱼等工艺产生的下脚料容易腐烂，采用桶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收回，并及时处理；炉渣和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如作铺路材料和农田肥料。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

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芄城区全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项目生产废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废水排放量 290.16t/d (87048t/a)，其中生活废水 14t/d、生产废水 276.16t/d (82848t/a)。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NH₃-N 需进行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西区污水处理厂 COD 出水水质 50mg/L、NH₃-N5mg/L），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各生产设备运行时间（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计算项目废水、废气的排放总量见表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	项目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水	82848t/a	COD	4.14
		氨氮	0.414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量：COD：4.97t/a，氨氮：0.66t/a。根据现有生产废水排放量，计算项目 COD 总量：4.14t/a，氨氮：0.414t/a。项目于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总量，故，项目生产废水总量符合要求。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 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量 0.5352t/a；满足项目原环评购买总量 SO₂1.02t/a、NO_x0.612t/a，项目于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 总量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总量，故，项目废气总量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1)工况结论

2021年2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5日生产蘑菇罐头51吨、青豆罐头15吨、水果罐头10吨、鱼罐头37.5吨;2021年2月26日生产蘑菇罐头50吨、青豆罐头16吨、水果罐头10吨、鱼罐头37.8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后,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经检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浴+静电除尘+15m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95\text{kg}/\text{h}$ 、排放量 $0.0468\text{t}/\text{a}$; SO_2 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23\text{kg}/\text{h}$ 、排放量 $0.5352\text{t}/\text{a}$;锅炉废气的排放浓度均可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饮食油烟实测浓度(取两天均值) $1.085\text{mg}/\text{m}^3$,饮食油烟实测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1-▲3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4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废弃包装物均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原料下角料和生活垃圾经统一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此外,杀鱼等工艺产生的下脚料容易腐烂,

采用桶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收回，并及时处理；炉渣和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如作铺路材料和农田肥料。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量：COD：4.97t/a，氨氮：0.66t/a。根据现有生产废水排放量，计算项目 COD 总量：4.14t/a，氨氮：0.414t/a。项目于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总量，故，项目生产废水总量符合要求。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 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量 0.5352t/a；满足项目原环评购买总量 SO₂1.02t/a、NO_x0.612t/a，项目于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 总量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总量，故，项目废气总量符合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				项目代码		C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17.609858°，北纬 24.5934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其中年加工蘑菇罐头 20000 吨、青豆罐头 6000 吨、水果罐头 4000 吨、鱼罐头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800 吨食品罐头（其中年加工蘑菇罐头 15000 吨、青豆罐头 4500 吨、水果罐头 3000 吨、鱼罐头 11300 吨）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芩环审【2018】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5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		所占比例(%)		1.59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3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7053971160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70				8.70				8.70		
	化学需氧量			177				15.4				15.4		
	氨氮			41.1				3.58				3.58		
	石油类													
	废气			3672				3672				3672		
	二氧化硫			--				--				--		
	烟尘			1.3				0.0468				0.046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6				0.5352				0.535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芫城区环境保护局

漳芫环审〔2018〕132号

芫城区环保局关于批复漳州市 芫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 食品罐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芫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芫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物化+生化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施工期洒水抑尘工作，降低扬尘影响；项目设有2台6t/h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漳州市芩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

漳州市芩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 3 -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1 页 共 17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饮食油烟、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1-05-06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3 页 共 17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3906968958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安片区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3906968958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 制: 范翔婷

审 核: 林明华

签 发: 范翔婷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4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02-25 至 2021-02-26
分析日期	2021-02-25 至 2021-03-0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完好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B					完好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C					完好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YQ-140	杨立凯 陈福春 许焯明 林志超	完好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F					完好
饮食油烟	油烟废气出口◎G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完好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浑浊、黄色、臭
	污水处理站出口★B					微浊、微黄、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5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 mg/m ³	范清明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01mg/m ³	范清明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范清明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YQ-140	3mg/m ³	杨立凯 许焯明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YQ-140	3mg/m ³	杨立凯 许焯明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二)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YQ-155	—	杨立凯 许焯明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	范清明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20	0.01 无量纲	陈福春 杨立凯 林志超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范清明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范清明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范清明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范清明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范清明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陈福春 许焯明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6 页 共 17 页

Page of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2-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A1-01	第二次 GDK1302A1-02	第三次 GDK1302A1-03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OA	氨	mg/m ³	0.05	0.06	0.05	0.06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B1-01	第二次 GDK1302B1-02	第三次 GDK1302B1-03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OB	氨	mg/m ³	0.10	0.11	0.13	0.13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3	0.00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C1-01	第二次 GDK1302C1-02	第三次 GDK1302C1-03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OC	氨	mg/m ³	0.15	0.14	0.16	0.16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5	0.00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D1-01	第二次 GDK1302D1-02	第三次 GDK1302D1-03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OD	氨	mg/m ³	0.06	0.09	0.07	0.09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2	0.001	0.00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6.2	101.6	1.8	东南	
第二次	晴	20.3	101.5	2.0	东南	
第三次	晴	23.6	101.3	2.1	东南	
备注	1、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2、“/”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该项不做计算。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2-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A2-01	第二次 GDK1302A2-02	第三次 GDK1302A2-03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A	氨	mg/m ³	0.07	0.03	0.06	0.07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B2-01	第二次 GDK1302B2-02	第三次 GDK1302B2-03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B	氨	mg/m ³	0.16	0.12	0.14	0.16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3	0.004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C2-01	第二次 GDK1302C2-02	第三次 GDK1302C2-03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C	氨	mg/m ³	0.14	0.18	0.17	0.18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4	0.00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D2-01	第二次 GDK1302D2-02	第三次 GDK1302D2-03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D	氨	mg/m ³	0.05	0.06	0.11	0.11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7.2	101.7	2.1	东南	
第二次	晴	22.3	101.5	2.1	东南	
第三次	晴	24.6	101.2	1.9	东南	
备注	1、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2、“/”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8 页 共 17 页

3、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Page of

采样日期: 2021-02-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E1-01	第二次 GDK1302E1-02	第三次 GDK1302E1-03	平均值	
生物质 锅炉废 气排 气筒 进口 ①E	烟温	℃	183	178	192	184	
	含氧量	%	16.3	16.7	16.5	16.5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1.94×10 ⁴	1.86×10 ⁴	1.89×10 ⁴	1.90×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9	79.8	75.2	76.3
		折算浓度	mg/m ³	189	223	201	203
		排放速率	kg/h	1.43	1.48	1.42	1.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16	19
		折算浓度	mg/m ³	54	53	43	51
		排放速率	kg/h	0.407	0.353	0.302	0.36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5	27	28
		折算浓度	mg/m ³	79	70	72	75
		排放速率	kg/h	0.601	0.465	0.510	0.53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F1-01	第二次 GDK1302F1-02	第三次 GDK1302F1-03	平均值	
生物质 锅炉废 气排 气筒 出口 ①F	烟温	℃	56	64	50	57	
	含氧量	%	17.2	17.5	17.0	17.2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1.53×10 ⁴	1.53×10 ⁴	1.54×10 ⁴	1.53×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6	1.5	1.4
		折算浓度	mg/m ³	3.5	5.5	4.5	4.4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4	0.023	0.02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0	15
		折算浓度	mg/m ³	57	55	30	47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45	0.154	0.23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燃料: 生物质; 处理设施: 多管除尘+水浴+静电除尘。 2、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3、“/”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该项不做计算。						

4、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2-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E2-01	第二次 GDK1302E2-02	第三次 GDK1302E2-03	平均值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①E	烟温	℃	189	181	194	188	
	含氧量	%	16.2	16.4	16.7	16.4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0 ⁴	1.92×10 ⁴	1.80×10 ⁴	1.8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9	71.5	74.9	73.1
		折算浓度	mg/m ³	182	187	209	191
		排放速率	kg/h	1.32	1.37	1.35	1.3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2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45	57	56	52
		排放速率	kg/h	0.326	0.422	0.360	0.36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1	26	30
		折算浓度	mg/m ³	82	81	73	78
排放速率		kg/h	0.597	0.595	0.468	0.55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F2-01	第二次 GDK1302F2-02	第三次 GDK1302F2-03	平均值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①F	烟温	℃	53	61	56	57	
	含氧量	%	17.4	17.1	17.3	17.3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标干流量	m ³ /h	1.53×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5	1.2
		折算浓度	mg/m ³	3.3	3.7	4.9	3.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23	0.0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7	14
		折算浓度	mg/m ³	47	37	55	45
排放速率		kg/h	0.214	0.185	0.262	0.21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米; 燃料: 生物质; 处理设施: 多管除尘+水浴+静电除尘。 2、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3、“/”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10 页 共 17 页

Page of

5、饮食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2-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G 1-01	第二次 GDK1302G 1-02	第三次 GDK1302G 1-03	第四次 GDK1302G 1-04	第五次 GDK1302G 1-05	平均值
油烟 废气 出口 ◎G	标干流量	m ³ /h	5.52×10 ³	5.71×10 ³	5.93×10 ³	5.46×10 ³	5.69×10 ³	5.66×10 ³
	饮食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18	2.18	2.09	2.33	2.18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7	1.22	1.08	1.25	1.16
备注	1、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为 5.83m ² ；对应基准灶台个数为 5.3 个；排气筒高度约为 20 米。 2、现场检测口无法满足标准要求，检测口不规范，数据仅供参考。							

6、饮食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2-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K1302G 2-01	第二次 GDK1302G 2-02	第三次 GDK1302G 2-03	第四次 GDK1302G 2-04	第五次 GDK1302G 2-05	平均值
油烟 废气 出口 ◎G	标干流量	m ³ /h	5.53×10 ³	5.72×10 ³	5.43×10 ³	5.56×10 ³	5.33×10 ³	5.51×10 ³
	饮食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2.02	1.83	2.06	2.00	1.95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0.965	1.09	0.937	1.08	1.01	1.01
备注	1、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为 5.83m ² ；对应基准灶台个数为 5.3 个；排气筒高度约为 20 米。 2、现场检测口无法满足标准要求，检测口不规范，数据仅供参考。							

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2-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K1302A1-01	第二次 WDK1302A1-02	第三次 WDK1302A1-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 口★A	pH 值	无量纲	7.32	7.56	7.49	/
	COD _{Cr}	mg/L	553	537	529	540
	氨氮	mg/L	112	109	111	111
	BOD ₅	mg/L	152	145	147	148
	SS	mg/L	56	59	57	57
	动植物油	mg/L	10.0	10.1	10.1	10.1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11 页 共 17 页

Page of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K1302B1-01	第二次 WDK1302B1-02	第三次 WDK1302B1-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B	pH 值	无量纲	7.13	7.42	7.36	/
	COD _{Cr}	mg/L	185	177	182	181
	氨氮	mg/L	41.6	43.9	42.4	42.6
	BOD ₅	mg/L	50.9	48.7	50.1	49.9
	SS	mg/L	11	13	14	13
	动植物油	mg/L	3.52	3.61	3.55	3.56
备注	"/"表示 pH 值无量纲, 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8、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2-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K1302A2-01	第二次 WDK1302A2-02	第三次 WDK1302A2-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8.03	7.82	7.54	/
	COD _{Cr}	mg/L	524	540	511	525
	氨氮	mg/L	106	104	102	104
	BOD ₅	mg/L	144	148	141	144
	SS	mg/L	53	55	58	55
	动植物油	mg/L	9.27	9.32	9.27	9.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K1302B2-01	第二次 WDK1302B2-02	第三次 WDK1302B2-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B	pH 值	无量纲	7.83	7.62	7.55	/
	COD _{Cr}	mg/L	173	175	171	173
	氨氮	mg/L	38.4	39.8	40.7	39.6
	BOD ₅	mg/L	47.7	48.1	47.1	47.6
	SS	mg/L	17	11	15	14
	动植物油	mg/L	2.88	2.92	2.90	2.90
备注	"/"表示 pH 值无量纲, 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12 页 共 17 页

9、噪声检测结果表

Page of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2-25	厂界▲1	生产	09:12-09:22	63.4	56.8	62
	厂界▲2	生产	09:24-09:34	60.8	54.7	60
	厂界▲3	生产	09:36-09:46	62.2	55.8	61
	厂界▲4	交通	09:49-09:59	63.3	—	63.3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6.2℃; 风速: 1.7m/s; 大气压: 101.6KPa.					

10、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2-26	厂界▲1	生产	09:08-09:18	63.8	57.2	63
	厂界▲2	生产	09:21-09:31	61.3	55.1	60
	厂界▲3	生产	09:33-09:43	62.6	56.5	62
	厂界▲4	交通	09:45-09:55	64.4	—	64.4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7.3℃; 风速: 2.0m/s; 大气压: 101.7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2-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YQ-140	烟尘	20.0	19.9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A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17	A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YQ-118	A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19	A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2-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39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YQ-140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17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18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YQ-119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2	215	±8	212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35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6.1	合格
		64.5	±3.9	64.1	合格
动植物油	A2007024	24.3	±2	23.8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553	549	≤±10	0.4	合格
	524	529	≤±10	-0.5	合格
氨氮	112	113	≤±10	-0.4	合格
	106	107	≤±10	-0.5	合格
BOD ₅	152	150	≤±20	0.7	合格
	144	145	≤±20	-0.4	合格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2-2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1-02-26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附：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沧州市东顺顺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2.25 2021.2.26
环评设计 产能情况	年产 45000 吨食品罐头		
年生产天数及 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 及任厂情况	职工 150 人, 50 住厂, 拟在厂内用餐		
监测期 间实际 产量及 耗材	<p>2021 年 2 月 25 日, 企业当天生产 蘑菇罐头 51 吨, 蒜豆罐头 15 吨, 水果罐头 10 吨, 鱼罐头 37.5 吨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p> <p>2021 年 2 月 26 日, 企业当天生产 蘑菇罐头 50 吨, 蒜豆罐头 16 吨, 水果罐头 10 吨, 鱼罐头 37.5 吨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 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 (盖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62303

第 17 页 共 17 页
Page of

4、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6日
 171312050019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801002174-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芴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国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罐头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5.9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4.97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8 年 12 月 06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801002072-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旭东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氮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芴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国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罐头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氨氮
成交数量：	0.792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66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8年12月06日

-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101002035-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平板玻璃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国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罐头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102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02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8年12月06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501002124-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芴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国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罐头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1152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152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701002049-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苗
所属区域：	龙岩市
所属行业：	水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国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罐头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1908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908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201000475-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樟云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国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罐头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918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918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年04月19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201000476-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力隆氨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清侨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氨纶纤维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芩城顺兴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国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罐头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306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306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4 月 19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